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全年预算 36 万元,与上年预算 44.90 万元相比,减少 8.9 万元,降低 19.82%。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无预算安排,与 2020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无变化。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 2020 年 5 万元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一直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的相关规定,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约、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原则,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为抓手,规范、齐备、及时、真实地开支公务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车编 15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15 辆。2021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与上年 39.9 万元相比,减少 8.9 万元。根据中央、省、市、区相关规定,我院一直对全院公车进行统筹安排,严格落实“因公出车”原则,落实申报、登机、销号、保养保修制度,切实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降低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

1、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

2、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用于 15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年审、修车保养等方面支出。

二、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检察系统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36.00		31.00		31.00	5.00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36.00		31.00		31.00	5.00
202201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36.00		31.00		31.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44.9		39.9		39.9	5	36		31		31	5
202201	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 本级	44.9		39.9		39.9	5	36		31		31	5
202201	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 本级	44.9		39.9		39.9	5	36		31		31	5

表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以上均无						